

三、「教育課程審議會」期中報告要旨

文部大臣的諮詢機構「教育課程審議會」（會長為三浦朱門先生），於十七日召開總會，發表期中報告，研議刻正進行擬具之新教育課程內容，以配合二〇〇〇三年度全面實施之週上課二日制。

該報告中指出，實施週上課二日制後，於小、中、高校每週授課中，減少二學分時間，而改以培育學童「思考力」的新課程：「綜合性學習時間」，預定每週上課二個學分以上。

「綜合性學習時間」授課內容，設有國際理解、英語會話、資訊、環境、福祉等課題，以及戶外體驗、義工活動，根據實地體驗等「課程橫斷型」之思考方式，進行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課業，另外，在小學校亦將開設外國語教育課程。

• 「教育課程審議會」期中報告要旨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課程基準改善之基本思考方式

。改善之目的

1、培育生為日本人，適應於國際社會生存之豐沛人性、社會性之自覺性

2、培育獨立思考、自我學習之能力

3、推展有餘裕之教育活動，落實於紮實之基礎上，充實活潑個性之教育

4、推展富有各校創意特色之教育

。對主要課題之基本性思考方式

・道德教育 徹底進行體驗性・實踐性指導活動，尤其特別加強義工活動。

・因應國際化之道 加強重視培育外語基礎性・實踐性之溝通能力。在中學實施外語（英語）必修化，而於小學則開設「綜合性學習時間」，進行接觸外語、熟習外國生活及體驗學習活動。

・因應資訊化之道 於小學之「綜合性學習時間」，編排活用電腦學習之課程。

・因應環境問題之道 增進對環境及能源之理解，培育愛護環境之心。

・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道 增加教科書對看護、福祉問題之理解，重視接觸高齡長者之活動，以及義工體驗。

（二）教育課程編制及授課時數之架構

。綜合性學習時間 配合社區及學校之現況，實施發揮學校創意精神之橫斷性・綜

合性之學習，如開設國際理解、外語會話、資訊、環境、福祉等學習課程。小、中學校定位為「教科外之教育活動」，小學三年以上開課。高校則定位於必修課程，小、中學則分配一年七十堂課。

(三) 各學校階段性教育課程之編排及授課時數等

。小學校 從高學年即採納選修課題，培養學童選修課程能力之基礎。

。中學校 全學年開設選修，內容則涵括課題學習、補充學習及發展性學習，各選修科目授課時數上限擴大為七十鐘點（每週兩堂課）。

。高中 畢業之際所需總學分，由現行八十學分（相當我國160學分）調整為七十四至七十六學分。必修科目儘可能削減，並設置小學分數科目，並朝以選擇必修為基本方向。普通科將設置新教科「資訊」，專門學科則設置「福祉」及「資訊」二科。

(四) 各教科、科目內容

。小、中、高校

。國語 改正偏重文學性文章之讀解，而加強重視演講、討論、提交報告等學習。
。社會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 於小學六年級徹底學習人物、代表性文化遺產為中心之歷史學習。中學時，歷史領域內依時代區分，掌握歷史之大潮流。

。算數、數學 精選教材內容，如於小學確實教導學童基礎性計算技能，而於高學
年擇施行分數教材。於高中，則設置數學史等話題之新科目。

。理科 於小學校重視有關生活周遭自然環境之生活經驗及相關學習。高中則新設
培育科學教養等科學之歷史學習。

。家庭、技術·家庭 在中學重新檢討修學範疇，規定於全體學童修習「資訊基礎」。

。體育、保健體育 小學三、四年級體育課教導保健知識，灌輸防止藥物濫用知識。

。外國語 重視聽力表達之教育，在中學則以如「打電話」、「購物」等具體性會
話場合為學習中心，同時精選基本的句型、語法、辭彙等。

。特別活動 在小學校分配適當的課外活動時數。